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3、《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1999]外经贸发第 699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2 号)

### 二、审核范围

- 1、签约的外经公司必须具有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并持有《国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2、项目是指企业在国(境)外以投、议标方式参与的、且报价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工程项目。

### 三、申报需要材料

#### 一、申请报告内容：

- 1、介绍本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方面的业绩、专业实力；
  - 2、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方式及企业前期接触筹备情况；
  - 3、实施项目的融资方案；
- #### 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申请表；
- #### 三、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对我企业参与该项目投标(议标)的书面意见；
- #### 四、有关商会的书面协调意见；
- #### 五、企业上两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 六、外经贸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申请部门

- 1、中央管理的企业及尚未脱钩的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
- 2、地方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同时将项目许可申请报告抄报地方外经贸委。

### 五、申报程序

1、外经贸部收到企业报来的齐全材料后，按以下内容进行审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请予以答复。

- 一)企业的专业优势和管理技术水平。
- 二)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以往承包工程的业绩。
- 三)业主的资信与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
- 四)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风险。
- 五)有关单位的书面意见。

2、经审理合格，外经贸部将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

3、企业凭项目许可，向国内中资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包括投标项目的投标保函、议标项目的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